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發售而承購之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於本公司註冊資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姓名	緊隨 股份發售後 持有之內資股 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後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錢先生	95,896,000	27.96%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發售而承購之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人士、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股權及所持股份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緊隨股份 發售後 所持內資股 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後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錢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95,896,000	27.96%
錢太太	錢先生之妻子	17,927,000	5.23%
姚培娥女士	執行董事	17,273,000	5.04%
陸勇先生	執行董事	31,309,000	9.13%
李鴻源先生	執行董事	9,200,000	2.68%
張金華先生	執行董事	7,576,000	2.21%
沈林祥先生	副總經理	7,382,000	2.15%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發售而承購之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不包括於上文「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兩段所列之人士），將因而被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本公司須促使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錢先生、錢太太、姚培娥、陸勇、李鴻源、張金華及沈林祥於(a)由參考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之期間內，將其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交予託管代理並由其根據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保管。

董事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不適用於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所持有之內資股，因為內資股並無任何形式之實物或所有權文件。內資股持有人無法藉存放其各自之內資股或其任何部份之所有權文件而設立任何質押或押記。這亦表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由託管代理持有之標的物，並無以任何方式實際存在以作託管用途。

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所持之內資股亦須受公司法第147條所規限，該條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股份不得於該公司成立後三年內轉讓。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轉型及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故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之內資股乃受中國公司法所實施之限制所規限，因此，不得於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年內轉讓。

鑒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作出實物託管安排之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條件為：

- (1)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之期間內，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及13.19條有關任何出售有關證券或任何就有關證券增設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質押或押記其各自有關之證券之規定；及

- (2) 倘有關中國法律及法例放寬或被撤銷，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須各自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託管安排之規定。